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食用菌產品的領先綜合供應商。根據我們的獨立市場顧問歐睿的資料，就產量而言，我們於2013年為中國杏鮑菇的第一大生產商及蘑菇的第七大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5%及0.6%。我們的食用菌業務經營呈垂直一體化，覆蓋培育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可食用菌產品。該整合業務模式令我們從中國其他新鮮及加工食用菌供應商（彼等主要從事一部分的食用菌培育、加工及銷售）中脫穎而出。我們亦為中國一家罐頭食品以及其他加工食品的製造商。此外，我們現時亦透過綠寶香港從事罐頭食品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閩輝工貿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經營。由於我們於2012年出售閩輝工貿，故我們已終止相關貿易業務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以我們的核心品牌綠源寶菌及銷售。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營運，當時福建綠寶食品於福建省漳州市首次開始生產罐頭食品。我們歷史悠久的業務經營及品牌的高知名度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我們曾獲得多個獎項及證書。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文件第123頁「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述之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實現大幅增長及盈利並維持我們於新鮮食用菌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且使我們於中國加工食品市場中有效競爭：

- 垂直一體化具成本效益的經營業務模式。我們的食用菌業務經營垂直一體化，涵蓋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食用菌產品。
- 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高品質使我們的中國新鮮食用菌產品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根據歐睿的資料，就2013年產量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一大杏鮑菇生產商及第七大蘑菇生產商，分別佔2013年市場份額的2.5%及0.6%。我們的產品因我們產品的質量及食品安全而廣為客戶所知。

概 要

- 擁有覆蓋中國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包括經銷商運營的經銷渠道、加工蘑菇生產商及中國貿易公司(均屬獨立第三方)。
- 較強的研發能力使我們開發新產品。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實力，我們被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福建省食用菌工廠化栽培及精加工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往績持續表現斐然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發展。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松輝先生於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本文件第127頁「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述之以下策略實現銷售及溢利持續增長，以進一步增強我們於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行業的領先地位：

- 透過擴展我們的種植及生產力及提升經營效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 進一步拓展我們覆蓋中國的經銷及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
- 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我們的品牌認知
- 進一步提高產品多樣性及開發新產品
- 尋求合適的策略性收購機會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及銷售以及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種系列，即(i)新鮮食用菌產品，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及(ii)加工食品，包括罐頭食品，例如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及水果罐頭及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鹽水菇、醬醃菜、食用菌休閒食品及乾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已於2012年出售之閩輝工貿於中國從事涉及罐頭食品及設備的貿易業務。我們分別以核心品牌 綠源寶菌及  向市場供應產品。有關我們向市場供應的主要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1頁「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概 要

客戶、經銷及銷售網絡

一如市場慣例，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於中國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其後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我們亦會直接向生產食用菌罐頭的中國加工蘑菇生產商銷售部份新鮮食用菌產品。我們向中國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該等公司繼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的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海外經銷商。我們向中國經銷商出售其他加工食品產品，其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銷至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蘑菇生產商。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8%、9.5%、7.8%及9.7%。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26.6%、28.5%、23.0%及32.4%。

我們於中國擁有覆蓋全國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我們的經銷商、加工蘑菇製造商及貿易公司經營的經銷渠道。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主要於中國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32名、56名、63名及54名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並於同期分別擁有9名、8名、11名及9名加工蘑菇生產商客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向49間、45間、37間及39間中國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該等貿易公司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位於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的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經銷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44名、64名、55名及17名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

我們的種植及生產

我們採用兩種種植方式種植新鮮食用菌產品，即工業種植及傳統種植。我們從策略上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種植基地選址於中國不同地區，且鄰近本地主要農產品中心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建立八處種植基地，包括(i)福建省漳州三處杏鮑菇基地以及一處蘑菇及草菇基地；(ii)遼寧省丹東杏鮑菇基地；(iii)江蘇省常州杏鮑菇基地；及(iv)四川省成都兩處蘑菇基地。種植基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1百萬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加工食品於福建省漳州建立兩處生產基地。全部生產基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3,000平方米，年設計產量為19,665噸。

概 要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生產新鮮食用菌產品所用的菌類、木屑、麥麩、豆粕、玉米芯、稻草及牛糞等種植材料；(ii)生產加工食品所用的新鮮食用菌、蔬菜及水果產品；及(iii)包裝材料。有關原材料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235頁「財務資料—選定損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均於中國採購，且大多於培育基地所在地採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第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16.7%、10.4%、3.4%及3.9%。於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51.3%、26.1%、16.4%及18.7%。

[編纂]投資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0年10月8日、2010年10月15日及2010年10月18日的三份投資協議，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均同意鄭松輝先生投資於本集團。而少數股東的投資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以按面值認購股份的方式進行，以便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分別按面值每股股份1.00美元認購1,5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均為私人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

根據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中糧基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05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編纂]投資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總發行價為相當於人民幣60百萬元的美元金額。於上市後，COFCO認購協議及COFCO股東協議之條款並無就中糧基金持有之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然而，中糧基金已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個別承諾，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中糧基金將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其持有的股份，惟根據[編纂]或本文件所載任何提呈發售而進行者例外。中糧基金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中糧基金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更多有關[編纂]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Song Rising、Grand Ample及全亮將合法及實益擁有合共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Song Rising及Grand Ample由鄭松

概 要

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全亮由鄭松輝先生的女兒鄭楊鈺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Grand Ample、鄭楊鈺女士及全亮將於上市後共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於上市後，其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而經營其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與某一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於2014年11月18日，我們與鄭松輝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女兒鄭澐女士訂立多項租賃協議（「租賃交易」）。於上市後，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租賃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租賃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擬有條件向本集團30名全職僱員、主管及高級職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代價為每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人民幣1.00元。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行使(i)[編纂]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將(i)對股東股權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因素：

- 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而其可能大幅波動，並受多項假設所影響。
-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獨立第三方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經銷商及貿易公司、次級經銷商、經銷商及貿易公司的零售商或海外經銷商的銷售方法及方式的控制力有限。倘任何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無法及時或根據經銷或銷售協議的條款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銷我們的產品，或完全無法經銷產品，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概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安排，因此倘我們未能取得供應，我們的培育或生產成本及貨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之詳細討論及其他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第31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考慮投資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

重大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發生若干重大違規事件：(i)我們並無嚴格遵守適用中國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法規；(ii)我們在未取得相關機關批文或未通過地方政府的土地徵用程序的情況下收購若干集體土地使用權；(iii)我們已就若干土地作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的非農業用途而佔用及繼續使用集體土地使用權；及(iv)我們未能於我們若干工程動工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6頁「業務－物業」、「－違規事項」、「風險因素－我們承擔由於我們與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缺乏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導致的不利後果」、「－我們不遵守中國僱員的社會福利供款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或處罰」及「－與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關的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概 要

主要營運指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持續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公斤								
	公斤	人民幣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6,751,272	10.2	14,489,404	9.4	23,578,925	8.3	17,329,003	8.7	19,843,789	7.8
蘑菇及草菇	11,489,960	7.3	9,487,268	6.1	12,963,630	7.4	8,917,243	7.4	16,620,414	7.9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14,836,677	8.6	20,414,666	8.2	17,235,682	7.5	12,494,980	7.5	10,701,951	8.5
其他加工食品	4,884,740	10.1	4,801,521	13.7	3,241,680	15.3	3,561,417	13.5	3,803,835	11.1
總計/合共	<u>37,962,649</u>	<u>8.7</u>	<u>49,192,859</u>	<u>8.6</u>	<u>57,019,917</u>	<u>8.3</u>	<u>42,302,643</u>	<u>8.5</u>	<u>50,969,989</u>	<u>8.2</u>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估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 總收益		估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 總收益		估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 總收益		估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 總收益		估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29,417	100.0%	425,428	100.0%	471,490	100.0%	358,484	100.0%	419,412	100.0%
毛利	105,268	32.0%	121,819	28.6%	175,215	37.2%	126,160	35.2%	142,741	34.0%
除稅前溢利	79,407	24.1%	101,817	23.9%	153,833	32.6%	109,706	30.6%	128,548	30.6%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的溢利	73,088	22.2%	91,207	21.4%	147,786	31.3%	104,605	29.2%	126,536	3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溢利	9,475	2.9%	9,850	2.3%	-	-	-	-	-	-
	<u>82,563</u>	<u>25.1%</u>	<u>101,057</u>	<u>30.7%</u>	<u>147,786</u>	<u>31.3%</u>	<u>104,605</u>	<u>29.2%</u>	<u>126,536</u>	<u>30.2%</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4,677	154,590	176,670	182,188
流動資產	262,470	253,143	385,881	588,349
流動負債	92,828	101,357	48,566	60,313
流動資產淨額	169,642	151,786	337,315	528,036
資產淨值	274,319	306,376	513,985	710,224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383	93,239	84,898	80,245	127,2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5,719)	(42,067)	(51,362)	42,852	(11,3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237	(23,115)	14,023	59,823	67,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099)	28,057	47,559	182,920	183,598
年／期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30	79,231	107,288	107,288	154,847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9,231	107,288	154,847	290,208	338,445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當日止年度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8	2.5	7.9	9.8
速動比率	2.5	2.3	7.4	9.3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14.6%	21.5%	3.9%	2.5%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盈利能力比率				
權益回報率	26.6%	29.8%	28.8%	17.8%
資產回報率	19.9%	22.4%	26.3%	16.4%

附註：

有關計算該等比率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69,038	15.2%	135,640	26.4%	196,306	41.6%	150,706	42.0%	155,163	37.0%
蘑菇及草菇	83,841	18.4%	57,644	11.2%	96,117	20.4%	66,281	18.5%	131,135	31.3%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126,994	27.9%	166,483	32.5%	129,208	27.4%	93,292	26.0%	90,814	21.7%
其他加工食品	49,544	10.9%	65,661	12.8%	49,859	10.6%	48,205	13.5%	42,300	10.1%
	329,417	72.4%	425,428	82.9%	471,490	100.0%	358,484	100.0%	419,412	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	125,314	27.6%	87,868	17.1%	-	-	-	-	-	-
總計	454,731	100.0%	513,296	100.0%	471,490	100.0%	358,484	100.0%	419,412	100.0%

概 要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為蘑菇，由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公司仲量聯行獨立估值，其於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我們的生物資產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生物資產的價值：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39,643	48,240	47,691	91,949
因種植而增加	91,469	135,518	211,283	181,946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之收益	88,146	97,883	146,667	147,612
因採收而減少	(171,018)	(233,950)	(313,692)	(342,995)
於期末	48,240	47,691	91,949	78,5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的董事估計，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以及在本文件「附錄三一溢利估計」所載基準及假設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66.3百萬元
(相當於約209.3百萬元)^(附註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

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附註3)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分節所載之溢利估計。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附錄三一溢利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編製有關預測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估計綜合溢利及於整個年度期間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所得，並假設[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而作出調整。
- (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按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作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於該日期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 要

營銷及競爭

我們主要於中國食用菌市場競爭，根據歐睿的資料，該市場分散且擁有眾多參與者。根據歐睿資料，以2013年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杏鮑菇生產商，以及第七大蘑菇生產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5%及0.6%。根據歐睿資料，中國食用菌市場顯示人均食用菌消費的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通過憑藉我們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成熟的品牌名稱及廣泛的經銷網絡等實力展開競爭。

根據歐睿的資料，水果及蔬菜罐頭的產量由2009年的1.7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的2.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蔬菜及水果罐頭為典型的出口導向型行業。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我們於客戶中良好的聲譽及廣泛的認可度，我們能夠於水果及蔬菜罐頭市場上展開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所在的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仍包括新鮮食用菌種植以及加工食品生產及銷售。據我們所知，中國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用菌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按產量計的中國杏鮑菇及蘑菇的排名。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我們的杏鮑菇、蘑菇及草菇、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的銷量分別為23,902噸、17,940噸、13,448噸及3,804噸。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我們的杏鮑菇、蘑菇及草菇、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7.6元、每公斤人民幣8.0元、每公斤人民幣8.2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1.1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定價政策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變動且原材料成本較2013年同期亦無發生重大變動。

為憑藉我們其中一名股東中糧基金營運之完善經銷網絡擴大食用菌產品供應的經銷及銷售渠道，我們於2014年11月分別與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及中糧工業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中糧基金的聯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有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向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及中糧工業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營運的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主要為食用菌)。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董事酌情在其中包括本文件第282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述的因素的規限下，董事現擬建議在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純利的30.0%作為股息而定。

[編纂]統計數據

我們預期於[編纂]項下發行[編纂]股[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1.1%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包括(i)用作平整及綠化土地；(ii)用作興建基地及購置及安裝培育杏鮑菇的相關設備；(iii)用作興建基地及購置及安裝瓶育杏鮑菇的相關設備；(iv)用作興建基地及購置及安裝罐頭食品的相關設備；及(v)用作興建行政大樓、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的總投資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相當於約255.9百萬港元)；

概 要

- 約37.7%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其中包括(i)將用作收購土地及平整及綠化土地；(ii)用作興建基地及購置及安裝培育杏鮑菇的相關設備；(iii)用作興建基地及購置及安裝罐頭食品的相關設備；及(iv)用作興建行政大樓、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的總投資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201.0百萬元(相當於約[254.4]百萬港元)；
- 約25.7%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兩處分別位於中國東北部及西南部的杏鮑菇培育基地；
- 約1.3%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實驗室及檢測設備，以擴充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研發實驗室；及
- 約1.3%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興建菇類種植園，作為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培育基地的中國食用菌科技館的聯屬科學教育基地。
- 約2.9%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本文件所述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較高或低的水平或倘[編纂]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於上述各情況下，我們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相應部分將於2016年12月31日悉數作上述用途使用。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刻作上述用途使用，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相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計息銀行賬戶。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編纂]

[編纂]初步包括[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由[編纂]根據[編纂]銷售。我們估計給予[編纂]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我們[編纂]就[編纂]應付的按比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編纂]的銷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概 要

[編纂]及穩定價格

就[編纂]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編纂]，可供[編纂]（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直至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截止日期後30天隨時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數目之[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架構—[編纂]及穩定價格」一節。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編纂]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預計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在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在權益扣除。我們相信，餘下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9月30日起（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期末），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